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47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8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2 年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。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4 号）要求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完成。

二、加强绩效监管

各县市应根据 2022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三、实行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

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地区	边境县标识	贫困程度	任务分配		资金分配
			农田建设任务	其中：高效节水任务	
德宏州			2.14	0.00	1206.53
芒市	边境	贫困县	0.65	0	395.06
盈江县	边境	贫困县	0.99	0	505.24
陇川县	边境	贫困县	0.5	0	306.23

附件2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州市县主管门	州财政局、州农业农村局	实施期限	2025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206.53	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1206.53	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2.14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		
序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 (小计)	德宏州区域绩效目标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德宏州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2.14万亩	2.14		
			其中,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0万亩	0		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	
	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1-2年	
		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元	≥1200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	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。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。	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≥90%		